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達致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重選姚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事，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為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潘遠生先生及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